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企业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》。2025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

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